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暨華語文教學研究所

學生校外實習切結書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2 日修訂

本人	(姓名)經	學年度	學期甄選錄取校外實習計
畫,了解並	同意遵守下列事項:		
一、本人將	於(期間)前往	(實習單
位)進	行一學年 / 一學期 (圏選	星)之實習,並	依規定時間辦理出國、役男
出境手	續。		
二、本人與	家長明確知悉出國期間不	得辦理休學,	且應按學校校外實習課程每
學期 15	5 學分之規定掛課,延修生	三、學程生亦	同。(出訪學生學費將依教務
處相關	規定辦理雜費減免,詳細	規定請參考教	(務處法規。)
三、實習期	間應遵守實習單位、本校	生涯發展中心	以及系所指導老師之規範指
導,實	習指導老師得依實習生之	表現給予適當	的實習學分分數。
四、實習期	間應注重本校榮譽、本國	與當地法律,	若有違反校規之明確事實並
經查證	無誤,將依校規進行獎懲	;若有違反本	、國或當地法律時,則應由本
人自行	-負責(海外簽證事宜,由本	《系或實習單	位協助辦理,但非本系或實習
單位應	負責之居留期間的簽證則	由本人自行處	[理]。
五、經錄取	並繳交本切結書前應審慎	考慮,繳交後	· 不得無故放棄或自行變更實
習期間	或私自終止實習案或找他	人替代,違者	个將送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討
論,並	不得再參加本系所辦之國	際活動或實習]或交換計畫,若有受教育部
或本校	相關經費補助時,則應由	本系追回全额	頁補助款;因故放棄實習者,
亦不得	於次學期提出申請。		
六、出國前	, 如有發生違反重大校規	之情事,經發	問將撤銷其實習資格,不得
有異議	0		
七、若有獲	教育部或本校經費補助者	,一律以完成	泛實習返校並繳交相關票據與
實習應	繳文件後方能請領(本校	請款依規定領	阿上來回機票票根、購買收
據與領	[據等)。但有特殊狀況者,	可先行與指	導老師或系辦討論。
		,如有違反,	應依上述條文規範處理,絕
無異議,特	此切結為憑。		
		此致	
文藻外語大學			
切結人簽章	::		
切結人家長	:簽章:		
系所年級:			
學 號:			
電 話:			

切結日期: